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鲍恩东、周仲华、徐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11,16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9%）的公司董事鲍恩东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6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74%）；

2、持有公司5,18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的公司监事周仲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1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2%）；

3、持有公司2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雷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鲍恩东	11,165,454	2.76%	2.79%
周仲华	5,183,305	1.28%	1.29%
徐雷	201,100	0.05%	0.05%
合计	16,549,859	4.09%	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鲍恩东与周仲华先生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徐雷先生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鲍恩东	2,700,000	0.668%	0.674%
周仲华	1,290,000	0.319%	0.322%
徐雷	50,000	0.012%	0.012%
合计	4,040,000	0.999%	1.008%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述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